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异议声明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10,474,44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赫美集团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丽	田希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A 栋 34 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A 栋 34 楼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lili@hemei.cn	tianxi@heme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定位于“国际品牌运营的服务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年轻一代品质生活。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国内领先的国际品牌运营商—上海欧蓝、崇高百货、彩虹集团中国区业务的控股股权，升级为高端消费国际品牌运营服务商，加快与国际品牌开展全方位合作，整合国际高端品牌在国内的运营渠道资源，建立覆盖全国 7 大区域近 50 个城市 130 余间高端商业地产的线下销售网络，帮助国际品牌更好地在中国落地和运营，联合全球有影响力的国际品牌搭建国际品牌联盟，让更多国内消

费者享受到国际高端品牌带来的高品质生活；另一方面，公司加速剥离非国际高端品牌运营主业的其他资产，报告期内出售了博磊达、每克拉美、前海联金所等公司的控股权。基于国内消费升级的政策导向和高端消费快速发展前景，公司集中发力高端品质消费领域，积极拓展与国际高端品牌的业务合作，抓住品质消费升级的趋势，实现自身业务的快速扩张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410,387,857.65	2,126,708,617.11	13.34%	1,262,020,47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990,503.51	139,242,387.37	3.41%	105,591,48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354,190.78	136,540,083.49	-149.33%	62,425,24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80,687.96	52,256,860.32	-577.22%	-197,458,59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38	0.4485	3.41%	0.34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38	0.4485	3.41%	0.3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8.66%	-0.35%	7.02%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7,004,906,353.49	4,745,716,817.07	47.60%	2,608,224,1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9,909,014.11	1,669,818,261.32	7.79%	1,552,309,084.7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1,304,558.46	576,450,361.24	530,289,085.00	522,343,85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20,193.62	69,646,176.02	29,272,958.50	29,551,17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95,722.50	34,068,701.64	27,797,476.27	-150,416,09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22,702.26	-68,133,259.46	-11,768,023.07	6,943,296.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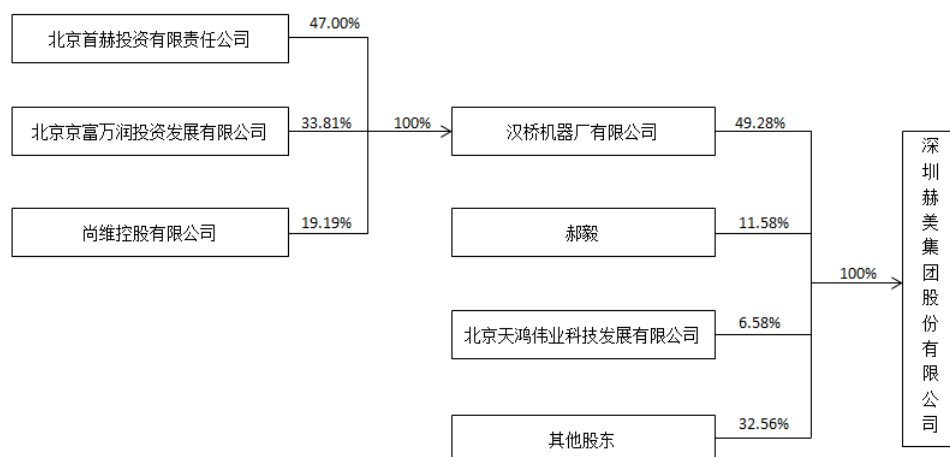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28%	153,000,000	0	质押	112,590,0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35,941,965	35,941,965	质押	23,370,00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8%	20,437,587	0	质押	14,830,000
北京广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14,094,888	0		
孙宏建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0,008,029	0		
权星商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7,236,100	0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赫美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03%	6,303,796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6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84%	5,711,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9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4%	3,233,205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9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0%	2,478,53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均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241,038.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4%;营业成本 140,106.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4,399.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销售费用 23,252.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21%;管理费用 45,20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01%,以上费用的增长主要系本期新收购子公司并表导致。财务费用 13,194.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85%,财务费用的增长主要系本期长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研发费用投入 3,98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938.07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77.22%,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采购存货支出及其他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面对国际高端品牌消费行业迅速回暖及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行业背景,公司定位于“国际高端品牌运营服务商”,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整合,形成强大的国际品牌运营团队及销售资源,增加与国际品牌的合作类型和品类,吸引更多品牌在国内开展业务,奠定公司在国际高端品牌消费品行业的国内领先地位,成为国际品牌进入国内的首选合作渠道。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钻石首饰	1,019,787,257.08	27,736,025.75	20.31%	-14.94%	-71.60%	-15.81%
服饰	342,763,267.52	38,138,443.20	46.37%			
金融服务	641,317,551.63	193,526,588.20	84.33%	62.05%	164.96%	-2.88%
智能电表	298,018,847.35	17,308,827.76	26.27%	-37.15%	-60.06%	9.2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10,387,857.65	2,126,708,617.11	13.34%	新增服饰业务及金融服务增长
营业成本	1,401,069,432.54	1,254,365,496.74	11.70%	新增服饰业务及金融服务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43,990,503.51	139,242,387.37	3.41%	收入规模增长,同时转让子公司股

的净利润				权的收益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	--	--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5,080,557.51 元，上期金额 47,841,777.66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232,467,589.07 元，上期金额 119,678,469.06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调增本期其他收益金额 5,702,872.85 元，调减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 5,702,872.85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增本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19,117.28 元，调减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 19,117.28 元；调增上期资产处置收益金额 0.00 元，调减上期营业外收入金额 0.00 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以人民币 300 万元新设赫美卓扬，持股比例 100%；
- 2、公司下属公司赫美商业以人民币 1,500 万元收购并以 26,281 万元增资上海欧蓝，持股比例 100%；
- 3、公司下属公司赫美商业以人民币 8 亿元收购臻乔时装、彩虹深圳、彩虹珠海、盈彩拓展，持股比例均为 80%；
- 4、公司下属公司赫美旅业以人民币 170 万元收购北京锦途，持股比例 100%；
- 5、公司下属公司赫美旅业以人民币 100 万元新设赫美思路，持股比例 100%；

- 6、公司下属公司浩美资产以人民币 2,500 万元新设浩美天湾，持股比例 100%；
- 7、公司下属公司赫美珠宝制造以人民币 100 万元新设赫美创意，持股比例 100%；
- 8、公司下属公司杭州浩美以人民币 100 万元新设杭州浩美鼎石，持股比例 90.91%；
- 9、公司下属公司惠州浩宁达以人民币 500 万元新设赫美产业园，持股比例 100%；
- 10、公司以人民币 9,180 万元出售博磊达 51%的股权；
- 11、公司下属公司赫美商业以人民币 8 亿元出售每克拉美 100%的股权；
- 12、公司下属公司赫美智科以人民币 1、12 亿元出售前海联金所 80%的股权；
- 13、公司下属公司每克拉美以人民币 0 元出售拉萨赫誉 100%的股权。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之签署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磊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